**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大峪街道办事处**

**限期拆除决定公告**

京门大峪街道限拆公告字〔2024〕第1号

当事人：李兆涛

身份证件号：110109\*\*\*\*\*\*\*\*1819

案 由：违法建设

2023年5月16日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大峪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，你（单位）有违法建设行为，遂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于 2005 年在 北京市门头沟区惠民家园31号楼2单元1101号顶楼 建设的 东西长7米、南北宽4米，面积为28平方米的塑钢结构顶棚 ，经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复函证明，该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、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等规划文件，属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证据照片、规划复函、询问笔录等材料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搭建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，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经街道重大案件法制审核通过，本行政机关决定：

限你（单位）收到本决定 7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，并接受复查。逾期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报请 北京市门头沟 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。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，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、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，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。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，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北京市 门头沟 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 门头沟 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

大峪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4 月 7 日